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发展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由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发展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在深发展的存款属于关联交易。本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与深发展签订协议以协议存款方式在深发展存入资金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 5 年零 1 个月，构成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签署统一存款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与深发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统一存款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深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日终存款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0%。本次存入深发展的协议存款 60 亿元属于《统一存款协议》规定的存款余额上限范围之内，今后此类交易发生将在本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统一披露。

本公司与深发展的交易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